

2024年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揭市机编发[2014]47号）设立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委办发[2020]4号）文件，我局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权限内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

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4）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落实“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的决策部署。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管理。组织拟订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组织拟订全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5）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组织拟订和实施革命老区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承担我区对口支援及跨区域合作有关工作。

（7）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 推进实施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1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3) 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

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相关工作。

（14）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指导监督全区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协调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15）起草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区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区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区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16）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

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1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发展和改革局设六个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综合管理股；（三）投资管理股；（四）价格和能源管理股；（五）粮食和物资管理股（六）国防动员综合协调股（人防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榕城区粮油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1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0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1.30	本年支出合计	911.3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1.30	支出总计	911.3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11.30	91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01	51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11.01	51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45.61	245.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50	12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2.90	4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45	34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9	63.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2	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5	3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3	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9	280.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9	280.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8	3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8	3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	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9	2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6	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6	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6	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1.30	341.16	570.1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01	243.81	267.2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11.01	243.81	267.2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45.61	243.81	1.8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50	0.00	126.5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2.90	0.00	42.9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45	65.45	28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9	6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2	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5	3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3	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9	0.39	28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9	0.39	28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8	7.65	22.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8	7.65	22.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	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9	3.06	22.9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6	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6	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6	24.26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1.30	本年支出合计	911.3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1.30	支出总计	911.3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1.30	341.16	570.1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01	243.81	267.20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511.01	243.81	267.20
[2010401]行政运行	245.61	243.81	1.80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50	0.00	126.50
[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	56.00	0.00	56.00
[2010408]物价管理	42.90	0.00	42.90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45	65.45	28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9	63.6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2	16.8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5	31.2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3	15.63	0.00
[20808]抚恤	1.36	1.3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36	1.36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9	0.39	28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9	0.39	28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0.58	7.65	22.93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8	7.65	22.93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59	4.5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99	3.06	22.93
[221]住房保障支出	24.26	24.2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4.26	24.2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26	24.26	0.00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1.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6.35
[30101]基本工资	98.99
[30102]津贴补贴	63.45
[30103]奖金	22.45
[30107]绩效工资	32.2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6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113]住房公积金	24.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4
[30201]办公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6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8
[30302]退休费	16.82
[30305]生活补助	1.36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70.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70
[30201]办公费	33.80
[30227]委托业务费	228.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3
[30302]退休费	22.93
[312]对企业补助	284.5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284.50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0.44	60.44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1.16	341.16	341.16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341.16	341.16	341.16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98.99	98.99	98.99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63.45	63.45	63.45	0.00	0.00	0.00	0.00
奖金	22.45	22.45	22.45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32.27	32.27	32.27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5	31.25	31.25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5.63	15.63	15.63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5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4.26	24.26	24.26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8.64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16.82	16.82	16.82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1.36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70.13	570.13	570.13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570.13	570.13	570.13	0.00	0.00	0.00	0.00	
执法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决策部署，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
机关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办公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共3人，每人每月500元办公费。
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经费及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节能监察活动经费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决策部署，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
粮食应急保障网点补助资金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切实做好我区粮食应急工作，确保粮食安全责任落到实处，有效保障特殊情况下全区粮食安全，有效推动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工作积极性。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费、设计概算审核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项目咨询评估论证，对于总投资较大，对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较大，社会普遍关注的项目，项目审核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项目可行研究报告进行咨询评估；在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前须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榕城在全市发展大局当好“三个典范”，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产业强区的战略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并组织实施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是榕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设计和宏伟蓝图。鉴于规划工作的专业性要求高、我局人员数量和资源不足，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生活垃圾处理费调价收费技术咨询服务费	42.90	42.90	42.90	0.00	0.00	0.00	0.00	本次收费标准调整有增强我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适当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对我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有积极作用。
区发改局管理国有企业收支两条线管理	280.00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发改局管理国有企业租金上缴财政回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医疗保险	22.93	22.93	22.93	0.00	0.00	0.00	0.00	优化揭阳高新区建设体制机制划转困难企业，用于缴纳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医疗保障单位部分。
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中期调整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榕城区十四五规划是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设计和宏伟蓝图，实施到中期（2023年）需要对规划实施的程度进行评估，必要时对其中的内容、项目、指标要进行调整。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上级关于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的部署要求，由我局牵头区直机关部门做好年度榕城区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召开专门会议对考核工作进行布置，组织人力对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并收集资料、汇编成册。2.根据上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抽样送检。
粮食等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城乡居民粮油调查、粮食安全宣传、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等各项工作，以及上级关于粮食、物资的检查工作要求和日常检查工作需求等，涉及地域大，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动员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有关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要求，我局国防办承担国防动员工作的综合协调、建设规划、督导落实与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涉及地方军事设施保护等职能，以及牵头承办国防动员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涉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落实工作。
区节能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文件的要求“各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要尽快按程序遴选节能评审机构和加强工作人员培训，节能评审相关工作经费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11.3万元，比上年减少2,579.79万元，下降73.89%，主要原因是减少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建设；支出预算911.3万元，比上年减少2,579.79万元，下降73.89%，主要原因是减少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建设。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0.44万元，比上年增加16.96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6.3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